**附件1：资格审查要求**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资质要求** |
|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2、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  |
| --- |
| **业绩要求** |
| 近5年内（2020年7月1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独立承担过1项35KV或以上电压等级的电力工程施工监理业绩。 |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在近1年内(2024年7月1日至今)不曾在电力工程监理合同中违约而被驱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电力工程监理合同被解除。 |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总监理工程师 | 1 | 高级工程师，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电力工程），注册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至少担任过1项35KV或以上电压等级的电力工程施工监理的总监理工程师。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